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议案》，聘任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合规风控与法律管理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徐俊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全面负责公司法务合规、制度建设、重大法律风险防控等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简 历

徐俊，男，198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四十一所综合办文字秘书；2013年9月至2017年5月，任四十所/四十一所综合办主任助理；2017年6月至2019年2月，任中电仪器有限综合管理部副主任；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任中电仪器有限综合管理部副主任；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中电仪器有限综合管理部主任兼法务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电科思仪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主任、法务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任电科思仪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主任；2022年2月至2025年12月，任电科思仪董事会秘书、管理中心主任、综合管理部主任；2025年12月至2026年7月，任电科思仪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管理中心主任、综合管理部主任；2026年7月至今，任电科思仪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俊先生通过蚌埠思仪共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蚌埠思仪一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4,037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